

2011 年家務工公約

第 1 條

就本公約而言：

- (a) “家務工作”一詞系指在一個家庭或為一個家庭或為幾個家庭從事的工作；
- (b) “家務工”一詞系指在一種僱傭關係範圍內從事家務工作的任何人；
- (c) 僅偶爾或零星地，而並非作為謀生基礎上從事家務工作的人員不算家務工。

第 2 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家務工。
2. 已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經與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磋商，特別是經與(如果存在)代表家務工的組織和家務工僱主的組織磋商之後，可將下列人員全部或部分地排除在公約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已另外為其規定至少同等水平保障的工人類別；
 - (b) 可能會產生實質性特殊問題的有限工人類別。
3. 利用前段所規定的可能性的各成員國，須在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 22 條的規定提交的第一份公約實施報告中，指出被如此排除在外的任何特殊工人類別以及做出如此排除的理由，以及在隨後的報告中說明準備將本公約的實施範圍擴大到有關工人可能要採取的措施。

第 3 條

1.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確保有效地保護所有家務工的基本人權。
2. 各成員國須針對家務工採取措施，以便真誠地並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尊重、促進並實現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即：
 - (a) 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性勞動；
 - (c) 有效地廢除童工勞動；和
 - (d) 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
3. 為確保家務傭及其僱主享有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保障家務工及其僱主在建立及加入他們自己選擇的聯合會、組織或聯盟方面的權利。

第 4 條

1. 各成員國須為家務工確定與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的規定相一致的最低年齡，並不得低於國家法律法規為一般工人規定的最低年齡。
2.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以確保 18 歲以下和高於最低就業年齡的家務工所從事的

家務工作不會剝奪或妨礙他們接受學校義務教育、進修或職業培訓。

第 5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家務工享有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騷擾和暴力的有效保護。

第 6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確保家務工如同其他一般工人一樣，享有公平的就業待遇和尊嚴工作條件，如果在僱主家居住，則享有尊重其隱私的體面的生活條件。

第 7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家務工能以適宜、可核實和易於理解的方式，並最好在凡可行時通過按照國家法律和法規起草的書面合同獲得有關其就業待遇和條件的資訊，特別是：

- (a) 僱主和工人的姓名和住址；
- (b) 平常工作場所的地址；
- (c) 工作起始日，並在當合同涉及一段具體時間的情況下，其限期；
- (d) 將要從事工作的種類；
- (e) 報酬、計算方法和支付期限；
- (f) 正常工時；
- (g) 有薪年假，每日及每週的休息時間；
- (h) 如果適用，提供膳宿；
- (i) 如果適用，考察期或試用期；
- (j) 如果適用，遣返的條件；和
- (k) 有關終止就業的待遇和條件，包括由家務工或僱主提出的任何通知期

第 8 條

1. 國家法律和法規須要求在一個國家受聘到另一個國家從事家務工作的移民家務工在跨出國界以開始從事相關合同所適用的家庭工作之前，收到一份第 7 條中所提及的論及就業待遇和條件的書面工作或就業合同。
2. 前段不適用於根據地區、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在地區經濟一體化領域框架內的出於就業目的而享有自由流動的工人。
3. 成員國須相互合作，以確保對移民家務工有效實施本公約的條款。
4. 各成員國應通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確定移民家務工在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情況下被招募遣返的條件。

第 9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家務工：

- (a) 可自行與其僱主進行商議是否在僱主家留宿；
- (b) 在每日和每週休息、或年假期間，並非一定要留在僱主家中或與僱主家庭待在一起；
- (c) 有權保留他們自己的旅行和身份證件。

第 10 條

1. 考慮到家務工作的特點，各成員國須確保家務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加班補貼、每日和每週休息時間以及帶薪年休假不會低於根據國家法律和法規為一般工人規定的待遇。
2. 每七天時段內的周休時間須至少連續 24 小時。
3. 凡家務工不能隨意自由支配他們的時間並需在僱主家庭隨時聽候可能的工作安排的這一時間段應被認為是工作時間，具體程度應由國家法律和法規、集體協議或符合國家慣例的任何其他途徑來確定。

第 11 條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確保家務工在制定有最低工資覆蓋面的情況下享有此類覆蓋，而且報酬的制定不存在基於性別的歧視。

第 12 條

1. 家務工的工資須以現金形式定期直接付給本人，而且不能少於每月一次。凡適宜時根據國家法律和實踐並徵得有關工人的同意，可通過銀行轉賬、銀行支票、郵政支票或匯款單的形式支付報酬。
2. 國家法律或法規、集體協議或仲裁判決書或許可以就將家務工報酬的有限比例以實物補貼的形式予以支付作出規定，其條件不會低於普遍適用於其他工人類別的條件，但要確保此類補貼得到工人的同意並與個人用途相適宜且有益於工人，以及賦予實物補貼的現金價值既公平又合理。

第 13 條

1. 每個家務工都有權利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各成員國須依照國家法律及法制，並採取可行及有效之措施，確保家務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經與最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磋商，特別是經與(如果存在)代表家務工的組織和家務工僱主的組織磋商後，可以逐步加以實施。

第 14 條

1. 各成員國須在適當考慮國家法律及法制，以及家務工作的具體特點的情況下採取適宜措施，確保家務工在包括生育保護在內的社會保障保護方面享有不低於

那些適用於一般工人的條件。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經與最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磋商，特別是經與(如果存在)代表家務工的組織和家務工僱主的組織磋商後，可以逐步加以實施。

第 15 條

1. 各成員國須採取措施，確保由私人就業仲介機構所招聘或安置的家務工，包括移民家務工，得到有效保護以避免遭遇虐待性作法，各成員國須：
 - (a) 依照國家的法律及法制，建立招聘或安置家務工的私人就業仲介機構的運作條件；
 - (b) 確保有妥當的機制和程式處理有關家務工作的私人就業仲介機構活動的投訴調查、濫用職權和欺詐行爲；
 - (c) 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的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成員合作，防止私人就業仲介機構虐待已招募的家務工及爲家務工提供足夠的保護；
 - (d) 考慮當國內家務工在進入一國工作，締結雙邊，區域或多邊協定，以防止在招聘、安置和就業方面的欺詐行爲；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由私人就業仲介機構收取的費用並非從工人工資中扣除。
2. 要落實到本條款每條規定，各成員國應與最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磋商，特別是經與(如果存在)代表家務工的組織和家務工僱主的組織磋商。

第 16 條

各成員國須依照國家法律和法規，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家務工或是由他們本人或是通過一名代表，按照不低於其他工人可普遍利用的條件，方便地利用法院、法庭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式。

第 17 條

1. 各成員國應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和能夠保障家務工的法律和法規。
2. 各成員國應按照國家法律和法規，並考慮家務工作的特點，制定和實施勞動監察以及執法和處罰措施。
3. 在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這些措施在實行時須尊重家庭住所的隱私。

第 18 條

各成員國須經與具有代表性的僱主組織和工人組織進行磋商，通過法律、法規和集體協議，以及通過符合本國實踐的補充措施，通過拓寬或是結合已有的措施，或視情況通過制定針對這些工人的具體措施來覆蓋家務工，落實本公約的條款。

第 19 條

本公約不影響根據其他國際勞工公約而對家務工適用的更為有利的條款。

第 20 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須送交至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予以登記註冊。

第 21 條

1. 本公約對已與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登記批准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之成員國具法律約束力。
2. 本公約將於兩個成員國將其批准書與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3. 此後，本公約將於任何將其批准書與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登記之成員國，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生效。

第 22 條

1. 已批准該公約的成員國可在公約登記生效日期起十年後，向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登記退出公約，退約將在登記日期起計一年後方才生效。
2. 凡批准此公約的成員國，不得在前段提及的十年期屆滿後的一年內，行使此條款裏提供的退約的權利，否則得再遵守公約十年，此後，才可能在每一個新十年期的首年內根據本公約提供的條款提出退約。

第 23 條

1. 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應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所有成員國有關批准公約登記生效及退約之事宜。
2. 當國際勞工組織通知其成員國關於第二份批准公約登記已傳達時，總幹事應提醒成員國公約生效的日期。

第 24 條

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所有已登記批准公約及退約的詳細資料。

第 25 條

必要時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須向大會提交本公約執行情況之報告，並考慮是否將所有或部分的修訂問題納入大會會議議程。

第 26 條

1. 如大會通過新公約修訂本公約，除非新公約另有規定，否則：
 - (a) 當新的修訂本公約生效，儘管第 22 條的規定，已登記的新的修訂本公

約之成員國可以即時退出本公約；

(b) 由新的修訂本公約的生效日期起, 本公約停止給會員國開放批准。

2. 本公約的實際的形式和內容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那些已批准本公約但尚未批准修訂本公約的會員國仍具效力。

第 27 條

本公約文本的英文和法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